

个旧市红十字会

〔2026〕—12

个旧市红十字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：

根据红河州红十字会《转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志愿者晋级申报工作。请于 4 月 5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市红十字会组织宣传部。联系人：王永芬，联系电话：13988070485，邮箱：

453304409@qq.com

附件 1：红河州红十字会《转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 2：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申请表



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十字会

(2026) -4

转发关于开展2025年度红十字志愿者 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红十字会：

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将云南省红十字会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。请于2026年4月10日前向州红十字会组织宣传部报送相关附件，联系人：邓贵仙，13988039221, 252735793@qq.com。

附件：云南省红十字会关于开展2025年度红十字志愿者
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

云南省红十字会

云南省红十字会关于开展2025年度红十字 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州(市)红十字会, 会机关各部(处、室)、直属各单位:

为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, 充分发挥星级红十字志愿者的示范带动作用, 聚焦“三个定位”服务国家战略、聚焦精准对接服务百姓民生、聚焦重心下沉服务社会治理, 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在应急救援、应急救护、人道救助、募捐筹资、养老服务、心理援助、对外交流及“三献”等领域体现工作特色, 助力新时代“志愿彩云南”建设, 省红十字会拟在“红十字博爱周”期间公布2025年度五星级红十字志愿者和终生红十字志愿者名单。为做好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评定标准。认真落实国务院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志愿服务记录办法》及《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, 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, 开展好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。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、300小时、600小时、1000小时和1500小时的志愿者(累计时长统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), 可以依次申请评定为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志愿者。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时间超过

10年且累计志愿服务时间达到3000小时以上的，可以申请评定为终生红十字志愿者。

二、按权限开展评定。县级红十字会负责一至三星级志愿者评定，州(市)级红十字会及省红十字会直属单位负责一至四星级志愿者评定，省红十字会负责五星级志愿者和终生红十字志愿者评定。各州(市)红十字会要指导县级红十字会做好星级志愿者的评定工作，并按照评定权限进行公示。

三、评定工作程序

(一)个人申报。志愿者本人向各级红十字会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申请表》或《终生红十字志愿者评定申请表》。

(二)条件审核。各级红十字会对所属志愿者服务时长、服务记录进行核查(以志愿者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或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为准，手工时长记录数据必须真实有效)，研究确定公示对象。

(三)进行公示。各级红十字会对评定星级志愿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。

(四)发文认证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各级红十字会按照评定权限进行发文确认。

四、按时报送申请。各州(市)红十字会和直属各单位请于2026年4月13日前向省红十字会报送请示及附件拟评定五星级志愿者简介、终生红十字志愿者简介和本级评定的四星级志愿者汇总表，同时将《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申请表》(一式一份)、

《终生红十字志愿者评定申请表》(一式一份)及志愿服务记录证明(截图)一并报送。

五、推进规范管理。各级红十字会要认真落实民政部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(试行)》，认真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和开具证明等工作，重点推进红十字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“中国红十字志愿者”网(<https://hszzyz.zhiyuanyun.com/>)进行注册登记，及时更新志愿服务相关信息。

- 附件：1. 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申请表
2. 终生红十字志愿者评定申请表
3. 请示参考模板



联系人：省红十字会组织宣传部梁靖，13312570808，
183656639@qq.com

附件 2

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申请表

填表日期:

姓 名		性 别		(近期一寸 免冠照片)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
所在单位及职务					
所在志愿服务组织(队伍)及职务					
累计志愿服务时长(小时)					
申报星级等级		已有星级等级			
联系地址					
联系电话		传 真		电子 邮箱	
志愿服务历程及 主要事迹					
县(市、区)红十字会意见					(公 章) 年 月 日
州(市)红十字会 评 定 意 见					(公 章) 年 月 日
省红十字 会 评 定 意 见					(公 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各级红十字会意见根据评定权限填写；2. 此表格下载、复印有效。